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收入 | 3 | 114 | 57 |
| 其他經營收入 | | 1 | 1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 | (5,526) | (1,030) |
| 行政開支 | | (7,999) | (4,308) |
|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 5 | (13,410) | (5,280) |
| 所得稅開支 | 6 | - | - |
| 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 (13,410) | (5,280) |
| | | 港仙 | 港仙 (經重列)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 7 | (5.75) | (3.03) |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 資產與負債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5 | 380 |
| 待售財務資產 | <u>3,341</u> | <u>3,341</u> |
| | <u>3,816</u> | <u>3,721</u> |
| 流動資產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 34,033 | 19,361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332 | 1,78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u>23,361</u> | <u>11,487</u> |
| | <u>58,726</u> | <u>32,632</u>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u>174</u> | <u>328</u> |
| 流動資產淨額 | <u>58,552</u> | <u>32,304</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u><u>62,368</u></u> | <u><u>36,025</u></u> |
| 權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88,696 | 9,856 |
| 股份溢價 | 29,998 | 69,085 |
| 累計虧損 | <u>(56,326)</u> | <u>(42,916)</u> |
| 總權益 | <u><u>62,368</u></u> | <u><u>36,025</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有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採納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於任何期間呈報之損益、全面收入總額或權益並無影響。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財務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 僱員福利 ²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獨立財務報表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 財務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 | 包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 |
| 年度改進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之 |
| | 年度改進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惟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特色。公平值損益將會於損益內確認，惟不包括該等非買賣股權投資，而實體將會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所得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廣泛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於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於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分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而於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合併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中三個層次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取消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3. 收入及營業額

期內確認之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股息收入 | <u>114</u> | <u>57</u>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估值所得結果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項下獨立列示。期內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2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454,000港元）。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兩個業務分部／可申報分部的內部報告，即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識別一個分部，而該分部之唯一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概無呈列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並無按地區呈列，乃由於香港以外之地區分部於所有分部之總額中所佔份額少於10%。

5.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 | |
| 土地及樓宇相關經營租賃費用 | 2,195 | 765 |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工資 | 1,637 | 1,26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9 | 51 |
| 折舊 | 122 | 122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92,2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09,000港元)。由於未能肯定是否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4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80,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3,177,365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174,550,875股，經重列以反映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完成之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計算。

於計量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時，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並不入賬，乃因反攤薄影響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3,4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淨額5,280,000港元增加8,13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採用保守的投資策略，令到於上市證券的投資虧損增加；(ii)期內進行企業活動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支出；及(iii)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62,3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25,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價。期內，本集團亦專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投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改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總額為34,033,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114,000港元之收入(二零一一年：57,000港元)。期內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為5,5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30,000港元)，主要來自上述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3,3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87,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監控風險，並會於必要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淨資產62,3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25,000港元)，及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根據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合資格股東每持一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進行之紅股發行，本公司發行3,942,292,080股紅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相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本公司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將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相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本公司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49,26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3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之本公司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合資格股東持有每兩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本公司發行147,826,627股發售股份。有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之通函中披露。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建議透過從已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中註銷0.18港元使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之方式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資本削減」）。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部份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則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該可分派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作一項可分派儲備。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亦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資本削減須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2名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薪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63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61,000港元)及執行董事袍金及酬金為3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期內，概無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

業務回顧與未來展望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集團投資於少數環保及基建股。然而，由於股票及金融市場整體表現衰退，本集團之表現並不令人滿意，並錄得公平值虧損合共約5,5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30,000港元)。

董事會已於去年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並決定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中國之業務投資。董事會相信投資於中國市場可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董事會將會繼續在中國物色投資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該守則已經作出修訂並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4.1條除外，說明如下。

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細則每三年內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亦已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6.7及D.1.4條除外，說明如下。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樹根先生因公務出差，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D.1.4條規定，發行人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函，訂明有關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函(惟陳錦文先生、郭婉琳女士及麥敏儀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無特定年期)除外)。然而，董事須根據細則退任。此外，董事於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時，須參照公司註冊處發佈之「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所載列之指引。再者，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項下之規定、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錦文先生(作為主席)、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及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楊乃江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文先生、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鍾樹根先生、郭婉琳女士及麥敏儀女士。